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呂岳錚
電話：(02)2312-4029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yuezheng@mo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30073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內政部0430殯葬用地來文.pdf）

主旨：請協助轉知轄內業者，如欲申請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以下簡稱殯葬用地）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內政部113年4月30日台內宗字第113011661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依據內政部前開來函，殯葬用地因配合地方政府政策或公共建設需要，經徵得當地殯葬主管機關（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設置使用需求，且不影響當地殯葬供需量能，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三、為加速輔導業界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殯葬用地依據本要點變更編定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案件，本部得採下列程序審查：

（一）本部本就興辦事業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行審查，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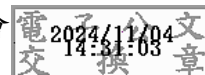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殯葬用地變更，因未涉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以下簡稱農變），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較小，且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性質類似殯葬用地，免附農變申請書，經檢視後改採書面逕予審查方式進行。

(二) 殯葬用地之案件如有必要再召開審查會議，經本部審查通過後之案件後續再由縣市政府進行實質審查。

四、副本抄送寵物生命紀念業相關公會及協會，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嘉義市政府等除外)

副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寵物殯葬服務協會、台灣寵物生命紀念業發展協會



訂

線

